《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号）下发后，为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的调整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加以贯彻落实。

二、拟规定的主要政策

（一）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1.范围对象沿袭我市原有规定。

2.企业离休人员死亡后，凡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8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025元；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45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57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2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340元。

3.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按我省每人每月增加55元作调整提高。

（二）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1.范围对象为在2021年12月31日以前已按规定享受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包括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人员，即老工伤）。

2.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为每人每月增加102元，与我省一致。

（三）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和保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1.对象为市属改制企业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和保养人员。

2.标准按我省每人每月增加50元作调整提高。

三、制订依据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号）

四、实施时间

按省文件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养老保险处

2023年2月14日